

2018 年 6 月 5 日

5 June 2018

###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###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Salon No. 10</b> 會社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維持會社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<b>CHIFA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(a)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 (b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楚撚記</b> <b>Chorland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(a)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，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 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及  (c) 持牌人須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
	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<b>楚撚記大排檔</b> <b>Chorland Cookfood Stall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</li> <li>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及</li> <li>(c) 持牌人須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li> </ul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